

前 言

本标准根据生产和市场的实际情况,突出对真皮产品的要求,简化对人造革类产品的要求,强化对五金配件的要求。本标准明确了产品的合格判定,使本标准具有较强的操作性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总会质量标准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毛皮制革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北京市皮件厂、中国皮革工业研究所、上海东方(箱包)集团公司、广州皮件厂、上海东华皮件厂、浙江五矿嘉兴航空箱包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孙培都、赵立国、叶惠强、何逢照、李恒德、李治平。

公 事 包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公事包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用各种材料制成的具有存放公文、资料功能的公事包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QB/T 1327—1991 皮革表面颜色摩擦牢度测试方法
- QB/T 2171—1995 金属拉链
- QB/T 2172—1995 注塑拉链
- QB/T 2173—1995 螺旋拉链

3 术语

3.1 真皮公事包

面层材料 90%以上用头层天然革,允许有 10%用其他材料制作的公事包。

3.2 二层皮公事包

面层材料有 85%以上用二层天然革制作的公事包。

4 产品分类

4.1 品种(按面层材料分)

- 4.1.1 天然革公事包(包括真皮公事包、二层皮公事包)。
- 4.1.2 人造革、合成革公事包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规格

产品主体外形长度的最长距离为产品规格,其规格及极限偏差见表 1。

表 1

mm

规 格	极 限 偏 差
320~390	±4
390(含)~440	±6

5.2 感官要求

5.2.1 形体饱满,弧线自然,粘贴平服,角对称,基本端正,边角部位不允许有明显皱折、翘起现象,整洁

干净。

5.2.2 天然革面层材料:厚薄均匀,无裂面、裂浆、脱色现象。正大面、皮盖无明显松面,无边款,无明显道痕。

5.2.3 天然革提把:包皮折边圆正,无剪口外露。

5.2.4 染边:皮压条齐边,合活齐边等需染边时,要染色光亮、不花,不允许有明显染到皮面部位痕迹。

5.2.5 人造革、合成革面层材料:色泽一致,花纹清晰,不得有明显印道、凸凹、疙瘩。

5.2.6 包衬里:粘贴平服,无气泡,缝纫牢固,端正,整洁。

5.2.7 缝合线:产品的明线与合活线采用丝线、锦纶线、涤纶线。

5.2.8 缝合线迹:上下线吻合,线迹平直,针距一致,一只产品上不得有两针以上连针跳线,跳针不得超过二处,真皮公事包产品跳针只允许一处。

5.2.9 缝合重点部位:真皮公事包大面与帮墙起始结合部、中格卡边部、名片小兜与内格层起始结合部、后面兜与边结合部,必须打倒针,重针不少于2~3针。

5.2.10 配件电镀要求:光亮,无锈残,无漏镀。

5.2.11 拉链:无错位、掉牙,缝合平直,边距一致,拉合滑顺。

5.2.12 零部件的安装:平服、牢固,基本对称。

5.2.13 商标:图文清晰。

5.3 物理性能

5.3.1 负重:320mm~390mm公事包负重2kg,390mm~440mm公事包负重3kg,提把不松动,提把铁条不出现明显弯曲,背带袷不断、不裂,提带不掉、不坏,公事包底部不明显下垂。

5.3.2 配件耐用度:装饰锁、插接件、磁扣件等正常开关、开合使用500次后,无异常。转钮钩子正常使用一年无损坏。

真皮公事包正常开关、开合使用900次,转钩、钩环正常使用二年无损坏。

5.3.3 拉链拉合轻滑度:不大于10N。

5.3.4 皮革表面颜色摩擦牢度:不小于4.0/3.0级(干/湿)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规格

用米尺检验,最小刻度1mm。

6.2 感官

在自然光线下,选择能看清的视距,以感官进行检验。

6.3 物理性能

6.3.1 负重:真皮公事包按规定负重的1.5倍,其他公事包按规定负重,手提并做 $60^{\circ}\pm 3^{\circ}$ 角往返摆动五次(往、返记作一次)。

注:无专用手提部件及背带的公事包不做此项。

6.3.2 配件耐用度:密码锁类用手拨动字轮,其他品种锁用钥匙插入后,开、关记作一次;插接件、磁扣件手动开、合记作一次。

6.3.3 拉链拉合轻滑度:按QB/T 2171、QB/T 2172、QB/T 2173进行测试。

6.3.4 皮革表面颜色摩擦牢度:按QB/T 1327进行测试。

注:此项检测在皮革裁剪、制作以前进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投产、按同一生产工艺生产出来的同一品种的产品组成一个检验批。

7.2 出厂检验

7.2.1 产品出厂前必须经过逐件检验,经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7.2.2 检验项目:感官检验。

7.2.3 合格判定:检验项目中三项略有缺陷,应视为合格品。

7.3 型式检验

7.3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结构、工艺、材料有重大改变时;
- b)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;
- c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;
- d) 正常生产时,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

7.3.2 抽样数量: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三只。其中负重、配件耐用度、拉链拉合轻滑度各检验两个样品,如果有一个样品不合格,则检验第三个样品。

7.3.3 合格判定:

7.3.3.1 单只判定原则

5.3条中如有一项不合格,即判该产品不合格。技术要求中其他各项累计超过三项不合格者,则判该产品不合格。如产品出现影响使用功能的缺陷,即判该产品不合格。

7.3.3.2 批量判定原则

a) 天然革公事包:在三只被测样品中,如只有一只不合格,则判该产品合格;如有二只不合格,则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复验。复验中如有五只产品合格,即判该产品合格。

b) 人造革、合成革公事包:在三只被测样品中,三只全部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如有一只不合格,则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复验。复验中如有五只产品合格,即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

8.1.1 生产单位检验合格的产品应有以下标志:

生产单位名称、商标、产品合格证(或检验章)。

产品合格证应包括有以下说明:

- a) 产品一般使用说明;
- b) 生产单位联系电话;
- c) 生产单位地址。

8.1.2 外包装标志应包括产品名称、出厂日期、货号、颜色、数量。

8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采用纸包装或塑料包装,外包装为纸箱包装或其他代用材料。

8.3 运输

轻装轻卸,勿重压。使用遮盖工具,防雨雪淋。

8.4 贮存

在室内通风干燥处存放,须距地和墙 200mm 以上。不得与化学腐蚀品一起码放。